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282,793.56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狮头股份	600539	ST狮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6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电话	0351-6838877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电子商务服务业概况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73.0%。数字经济通过重组生产生活要素资源和重塑社会经济结构,进一步推进了网民增长,这也带来了电商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网络零售额达13.1万亿,同比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已高达10.8万亿,受益于此,作为直接相关行业,电商服务业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艾媒咨询数据显示,我国品牌电商服务市场2019年已突破2,000亿元,2021年有望达到3,000亿元。

2 行业发展现状-马太效应凸显

电商行业发展之初门槛较低,中小玩家纷纷进入,但大多数仅能提供有限的服务类型,导致长尾市场体量较大而缺少头部的引领者。随着流量红利褪去与品牌对精细化运营的需求提升,电商服务行业逐渐洗牌,整合态势加剧,规模较大、资金及供应链实力较强的代运营商强势崛起。行业在激烈竞争中已逐步拾高壁垒,集中度攀升。艾瑞咨询数据显示,电商服务商GMV的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从2016年的约20%增长至2020年的34.8%。

3 行业发展机遇大于调整,合规运营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2021年10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到"到2035年,电子商务成为我国经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由于与电子商务业态模式创新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预计在国家加快数据立法进程,加强新技术应用的规范和监管,细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等大行业背景下,行业内参与者需要通过执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可信交易环境,对直播带货平台在内的电商平台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等方案,共同应对挑战,于变局中开新局。

4 电商行业服务商的价值体现

电商行业服务商作为协同品牌方、电商平台与消费者关系的纽带,为产业链各方带来增值。随着线上销售渠道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服务商与品牌方、平台方逐渐共筑起动态循环、良性发展的生态系统。品牌方进入电商平台,打开线上市场并享受流量优势;借助服务商的专业化运营充分触达客群并转化流量,促进销售达成,自身则倾注更多精力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商承接品牌需求,获取业务收入,同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和海量数据,强化消费者画像和市场预测能力,不断扩展服务外延。对于电商平台来说,在为品牌方和服务商提供平台的同时也受其反哺,服务商为品牌方打通线上渠道的过程也是为平台引入国内外优质品牌的过程,从而带动平台知名度和用户流量的提升;服务商所创造的GMV亦是平台交易量的重要支撑,因此电商服务商是促进平台生态繁荣不可或缺的一员。

5 净水龙头(含配件)制造及水环境治理概况

1)净水龙头(含配件)制造: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企,龙净水业作为净水行业上游配件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上涨向下游整机厂商传导受限,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2)水环境治理:报告期内,龙净水业受限于已完成的水环境治理业务体量小、及自有资金规模等因素,主动压缩了需要大量垫资的水环境治理业务,避免了宏观经济和社会融资环境波动对于公司现金流的挤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分为电商服务板块和净水龙头(含配件)制造及水环境治理板块。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作为一站式电商服务运营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品牌代运营业务和经销业务,属电子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是指基于品牌方授权,为品牌方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官方直营旗舰店提供包括品牌定位、渠道规划、店铺运营、整合营销策划与推广、客户服务支持、数据分析等综合运营服务。经销业务是指获得品牌企业或其授权代理商在电子商务领域部分或全部渠道的授权,由昆汀科技向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或向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其他分销商等销售。

自成立以来,昆汀科技一直专注于电商服务行业,经过多年深耕和积淀,目前已成为业内知名的电商综合服务商,并在美妆、宠物口粮、日化用品及休闲食品等领域培育了核心竞争优势,成长为以上品类国内领先电商服务提供商之一。以宠粮品类标杆项目-新西兰溢盛鲜蜂(ZIWI)为例,报告期内,昆汀科技协助品牌方获得2021年天猫金妆奖年度最佳新零食、中国(深圳)国际宠物用品展2020-2021年度畅销品牌(进口类)等权威奖项。

报告期内,结合国内电商行业转型趋势,公司通过深化及拓展服务渠道,协助品牌客户进行新兴电商平台渠道布局。同时在现有产品优势美妇及渠道资源基础之上,针对新兴渠道特点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在个人护理、宠物用品等领域积极发展产品开申请自主品牌,例如昆汀科技推出清新口腔护理品喷雾品牌SEVENCKLL。同时与在营品牌方多次定制相关子产品,副品牌线等服务。

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主要从事净水龙头(含配件)制造及水环境治理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72,960,946.38	603,143,234.39	11.57	443,324,2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951,388.71	421,394,054.01	3.22	410,015,240.34
营业收入	465,650,958.83	207,312,776.16	124.61	55,175,58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2,928.95	11,146,772.30	29.66	-19,820,7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2,810.31	9,809,740.30	-9.65	-19,880,06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33,532,062.04	-141.37	2,303,54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2.68	增加0.7个百分点	-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315,978.25	120,339,438.35	93,017,143.01	165,978,3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8,247.92	4,191,275.35	2,549,475.45	3,653,9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1,499.26	3,385,258.55	2,443,994.04	-427,9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284.38	-1,683,853.56	-34,517,440.30	20,199,35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远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1,412,700	26.70	0	质押	47,982,3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鹏安工程有限公司	0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云杉千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杉华彩专属定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9,200,000	4.00	0	无	0	其他
王泽洋	0	7,195,646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文浩	6,230,073	6,230,073	2.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嘉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芬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6,000	5,197,628	2.26	0	无	0	其他
上海彬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652,204	2.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德英	0	4,122,8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文蓉	0	3,896,8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彬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山西鹏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7,29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43,495.14万元;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6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5.29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昆汀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万林宾、刘佳东、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发行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了昆汀科技4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昆汀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昆汀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昆汀科技17.58%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以前年度已补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0元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人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人在本次收购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人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人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本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人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CQAA30019),2021年度昆汀科技承诺净利润5,000.00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46.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96.96万元,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昆汀科技2020-2021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57.38万元,累计完成比例为84.57%。根据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要向本公司补偿共计515.09万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1年度,昆汀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境外货物进口效率下降和各货币汇率波动上升,国内疫情散点多发导致物流仓储成本上升,互联网电商行业市场环境及电商平台格局变化导致运营投入增加等因素所致。

五、业绩补偿安排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要向本公司补偿共计515.09万元,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945.9365万元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剩余对价金额暂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管理层对昆汀科技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期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昆汀科技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其他说明

2021年,昆汀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对此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22年,公司将制定更为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控制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本次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或"标的资产")59.99%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方贺兵签订《关于收回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方贺兵同意在本备忘录签完毕后30日内向公司退还2021年7月7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交易备忘录》中约定的1,600万元诚意金,公司在全额收款后30日内配合方贺兵办理解除昆汀科技6%的股权质押手续。

(二)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鉴于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589889702U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注册资本:127659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14.01
总负债	8,779.33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6.38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414.26
净利润	3,558.7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截止目前昆汀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	方贺兵	36.38%
3	刘佳东	5.27%
4	方林宾	5.27%
5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6	何荣	4.00%
7	张远帆	2.73%
8	白智勇	1.70%
9	单贵华	0.01%
合计		100%

昆汀科技股东中,方贺兵与方林宾系兄弟关系;昆阳投资为昆汀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

(四)昆汀科技产权清晰,除刘佳东、方林宾所持合计10.54%的股份被质押予上市公司,方贺兵所持昆汀科技6%的股份被质押予上市公司外,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5701****

住所:浙江省岸安县临城镇鱼市街*号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方贺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持有昆汀科技36.38%的股权。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贺兵

标的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鉴于:甲乙双方分别于2021年6月4日签署了《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交易备忘录》(以下简称"首次备忘录"),2021年7月7日签署了《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交易备忘录》(以下简称"第二次备忘录")及2021年8月6日签署了《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第三次备忘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第二次备忘录诚意金退还及股权质押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供进一步工作使用:

第一条退还诚意金

因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收购昆汀科技59.99%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毕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第二次备忘录第六条中约定的1,600万元诚意金。

第二条解除质押担保股份

在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1,600万元诚意金后,甲方在30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解除乙方持有的昆汀科技6%的股权质押。

第三条其他

3.1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签署后,以本备忘录约定事项为准。双方签署的首次备忘录、第二次备忘录及第三次备忘录除保密条款外均终止,已经终止的相关条款各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签订,是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约定。本备忘录签订后,方贺兵将退还公司前次支付的1,600万元诚意金,同时公司配合其办理昆汀科技6%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6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2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5月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72,960,94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4,951,388.71元,资产负债率为20.53%;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650,958.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52,928.95元,每股收益0.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282,793.56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